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

103年10月7日行政會議訂定

104年6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107年12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八條，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遴聘各類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需要，特訂定本校「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之職責為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評鑑工作事宜，包括審查評鑑資料、聽取簡報、進行實地訪評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三、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應具大學評鑑專業相關領域之聲望，且至少一人具技職教育之經驗，並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有大學教授資格，並對高等教育行政具豐富之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
 - (二) 曾擔任大學校長、一級行政主管或相當職務經驗者。
 - (三)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 (四) 對大學事務熟稔，具有相關專業領域之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之業界代表。
- 四、遴聘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人數9至13位(每項評鑑項目2至3位為原則)。
- 五、校務外部自我評鑑委員遴聘程序：由校務自評工作小組推薦委員建議名單，陳請校長遴聘之。
- 六、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執行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時，有違反下列利益迴避原則者，不得聘任為委員：
 - (一) 過去三年內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未滿10年者。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名)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校生。
 - (六)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七、外部自我評鑑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後得續聘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